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七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請假） 劉委員靜怡（請假）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請假）
陳委員英鈐（請假） 李委員進勇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劉主任勝東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葉總幹事傑生（黃細明代）
林總幹事淑娟（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七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紀錄確認。

修正如下：討論事項第七案決議欄前行增列「本案表決情形：委員6人贊成，委員劉光華1人反對，其餘棄權。」

二、第三七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得免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96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96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下：

- 一、補選市議員 1 人。
- 二、補選鄉（鎮）長 5 人。
- 三、補選村（里）長 67 人。
- 四、補選鄉（鎮、市）民代表 5 人。

決定：准予備查。

(三)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得免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議會議員劉石純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政誠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7年1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2592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選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書辦理。
- 二、查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505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宜蘭縣議會第16屆議員劉石純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第1項第4款（現修正為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3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選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7年1月23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2592 號函知本會並副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劉員擔任宜蘭縣議會第16屆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96年12月31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四、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94年12月5日宜選一字第0940650541號函報該縣議會16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該縣第8選舉區候選人數5名，應當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下：

排序	號次	姓 名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1	游 祥 德	7,515	是	
2	4	劉 石 純	7,498	是	
3	2	張 春 煌	4,686	是	
4	3	楊 政 誠	4,470	否	
5	5	陳 慧 珠	2,416	否	

五、依上開表列，宜蘭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候選人數5名，應當選名額3名，按落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以落選人楊政誠得票數4,470張，其得票數達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7年1月17日檢資登字第0970000980號函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經查無楊政誠刑事案件及褫奪公權紀錄資料，擬應依規定遞補當選宜蘭縣議會第16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除林明昕委員出國無法聯絡外，其餘委員均同意）。

六、上開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當選人楊政誠遞補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7）年1月29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公職圖例）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總統圖例）廢止案，

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92年10月29日修正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與同期間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之無效票規定一致，因此，本會84年10月4日訂定之公職圖例，亦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嗣92年10月29日總統選罷免法修正為，選舉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無效。因與公職選罷法「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規定不一，乃於92年11月7日另訂總統圖例，以資適用。
- 二、茲97年1月16日修正之總統選罷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又修正為「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96年11月7日修正之公職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3款，則規定為「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二法就此規範已無歧異，其它無效票規定則均相同。
- 三、基上，二法之選舉票認定圖例應予合併，以求立法經濟及實務適用之便捷。考量公職圖例甫於96年11月9日修正，爰擬以公職圖例作為合併修正之基礎，並擬廢止總統圖例。
- 四、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有效票部分：圖例（1）、（2）、（8）、（12）、（16）、（21）之說明部分，分別增修「某一組或」、「組或」、「一組或」、「何組或」文字。
 - （二）無效票部分：圖例（3）、（18）之說明部分，分

別增修「二組或」文字。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分行所屬。

第三案：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游錫堃先生於96年5月21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行政院提出「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本會於95年5月23日完成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收件，並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於96年6月1日以中選一字第0963100097號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該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行政院96年6月29日院臺公投字第0960088056號函將該會認定結果通知本會，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於96年6月29日以中選一字第0960003798號函將該提案予以駁回。游錫堃先生於96年7月3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請求行政院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認定本案合法，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7月13日決定：游錫堃先生所提訴願為有理由，認定本公民投票提案合

於規定，行政院同日以院臺訴字第 0960088753 號函檢送本案訴願決定書予本會，本會爰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四十五日內查對完成。」
-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四、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 五、游錫堃先生於本（96）年11月28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非全部）。查對彙計結果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共計 1,255,060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 1 項規定之連署人數 825,359 人以上，擬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
- 六、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 3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

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93年3月20日及97年1月12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編號第1案、編號第2案及編號第3案、編號第4案之投票，另蕭萬長先生96年7月30日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民投票案，經彙計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結果，符合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擬由本會公告該公民投票案成立，已另提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以蕭萬長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之提出日為96年7月30日，游錫堃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之提出日為96年5月21日，擬依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之提出日期先後，將本案編號為第5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蕭萬長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依序編為第6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七、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於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本案之投票日期，并請決定。

決議：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為第5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本案之投票日期，併第四案討論。

第四案：關於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

其他國際組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蕭萬長先生於96年7月30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行政院提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於96年8月3日完成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收件，並以96年8月9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143號函請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認定，該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合於規定」，行政院96年8月30日以院臺公投字第0960090797號函將該會認定結果通知本會，本會爰於96年8月30日以中選一字第0960005953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104,996人，符合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8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後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提案人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
- 二、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四十五日內查對完成

。」

- 三、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3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四、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 五、蕭萬長先生於本（96）年11月15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連署人數共1,164,092人，符合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連署人數825,359人以上，擬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
- 六、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3項規定，選舉委員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93年3月20日及97年1月12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編號第1案、編號第2案及編號第3案、編號第4案之投票，另游錫堃先生96年5月21日所提「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民投票案，經彙計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結果，符合公民投票法

第12條第 1 項之規定，擬由本會公告該公民投票案成立，並已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以蕭萬長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之提出日為96年 7 月30日，游錫堃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之提出日為96年 5 月21日，擬依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之提出日時間先後，將游錫堃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編號為第 5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案依序編為第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七、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於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本案之投票日期，并請決定。

決議：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為第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第 5 案及第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經表決委員鄭勝助、陳銘祥、周志宏、簡太郎、吳雨學、李進勇等 6 人贊成訂於97年 3 月22日與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委員賴浩敏、紀鎮南、劉光華、趙叔鍵等 4 人反對。
- 三、前項投票所佈置，經表決委員鄭勝助、陳銘祥、周志宏、簡太郎、吳雨學、李進勇等 6 人贊成依照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方式辦理；委員賴浩敏、紀鎮南、劉光華、趙叔鍵等 4 人反對。

第五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

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及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提本會第 375 次委員會議討論是否成立。上開公民投票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依序編為第 5 案及第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決定期日舉行投票，為辦理前開公民投票案，使各項公民投票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茲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修正如下：次序 2 調整為次序 3，辦理日期修改為 97 年 2 月 25 日前。次序 3 調整為次序 2。次序 4 辦理日期修改為 97 年 2 月 29 日前。

第六案：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及公投票顏色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訂於本年 3 月 22 日舉行投票，另游錫堃 96 年 5 月 21 日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

國公民投票案與蕭萬長96年7月30日所提重返聯合國公民投票案，其所提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均已達公民投票法所規定人數以上，如經本會審定2項公民投票案均成立，並決定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為方便選民區別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與公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擬以白色印製，游錫堃與蕭萬長所提兩案之公投票顏色擬均以粉紅色印製。

決議：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以白色印製。
- 二、兩案之公投票顏色，經表決委員鄭勝助、陳銘祥、周志宏、吳雨學、李進勇等5人贊成均以淺粉紅色印製，委員簡太郎、趙叔鍵等2人反對，其餘棄權。
- 三、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七案：有關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人選，敬請推派，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
- 二、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四場，其中總統候選人三場、副總統候選人一場。每一候

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三十分鐘，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十五分鐘。同條第 2 項亦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錄製、播放由前條所定之電視公司負責，每一電視公司負責之場次以抽籤決定之。

三、鑒於過去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安排於週六下午辦理，收視率較低，加上假日是候選人的主要競選活動時間，因此，此次電視政見會擬安排於週一至週五之平常時間晚上舉辦，一則可提高收視率，且較不影響候選人競選活動。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日期、時間，業奉核定如下，其中轉播電視台本會於 1 月 28 日邀請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抽籤，其結果為：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及間	轉播電視台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97年 2 月 29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至 9 時 10 分	公 視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97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至 9 時 10 分	台 視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97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晚上 8 時至 9 時 10 分	中 視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97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至 9 時 10 分	華 視

四、上述時間，亦已電話徵詢 2 組登記參選的總統候選人幕僚人員，均未提出任何異議。

五、又依上開辦法第 7 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主持人，負責主持，維持現場秩序。本案擬提請推派主持人人選。

決議：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依序請委員賴浩敏、趙叔鍵、紀鎮南擔任；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委員簡太郎擔任。

第八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及發問人人選，敬請推派，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根據「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每一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應辦理 5 場。每場次以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正方，不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反方。正、反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 30 分鐘，並得分段交叉進行。有關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日期，業奉核定如下，其中轉播電視臺本會於 1 月 28 日邀請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抽籤，其結果如下：

第 5 案			第 6 案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轉播電視台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轉播電視台
第 1 場	97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民視	第 1 場	97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民視
第 2 場	9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中視	第 2 場	9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中視
第 3 場	97 年 3 月 2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公視	第 3 場	97 年 3 月 2 日 (星期日)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公視

第 4 場	97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華視	第 4 場	97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華視
第 5 場	97年 3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台視	第 5 場	97年 3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台視

- 二、依前項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均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並維持現場秩序。
- 三、有關此次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依前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或行政院代表反方。前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復規定，依前項推薦之反方代表，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
- 四、又依前項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舉辦辯論會時，應設置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每一公投案每一場各設置 3 位發問人。有關發問人之人選，因適逢春節時間較緊迫，擬不另行開會，擬請本會委員提供名單，如委員提供名單人數不足所需發問人數時，則擬由公民投票案第 4 案（反貪腐案）辯論會之發問人名單依序徵詢重複擔任。如仍不足擬由推派之委員再作額外遴選。
- 五、本案擬提請討論，並請推派主持人及負責遴選發問人人選之委員。

決議：

- 一、本案主持人依序請委員趙叔鍵、陳銘祥、劉光華、周志宏、吳雨學擔任。
- 二、發問人人選由公民投票案第 4 案之發問人名單依序徵

詢重複擔任，如有不足，並請委員周志宏再作額外遴選。

第九案：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乙案，報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法制組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4款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馬英九與蕭萬長、謝長廷與蘇貞昌等2組，分別聯名向本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決議：審定通過，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本(2)月15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本(2)月22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十案：關於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同條第3項規定，縣(市)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縣(市)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行生效。

- 二、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議員簡東明，經當選為第7屆立法委員，於97年2月1日就職，並於同日辭去縣議會議員之職。該選舉區應選名額1名，於94年12月3日舉行選舉投票，95年3月1日就職，其任期4年，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辦理補選。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四、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97年1月30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102號函建議訂於97年4月1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擬照該會建議意見，以97年4月19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 五、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7年3月3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7年3月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7年3月9日至3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7年3月1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97年3月28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97年3月3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七）97年4月1日至4月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八）97年4月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九）97年4月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 97年4月9日至4月18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一) 97年4月1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二) 97年4月19日 投票、開票
- (十三) 97年4月2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四) 97年4月2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五) 97年4月2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六) 97年5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議：投票日期審議通過，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函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組室辦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5分）。